

赣州蓉江新区潭东镇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潭东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潭东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潭东镇人民政府是基层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本区域的服务和管理职责，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接受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镇各项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加强党的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公共管理、加强公共安全、加强政务服务、领导基层自治、动员社会参与、加强财税管理、做好国防教育和兵役及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承担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仅包括：赣州蓉江新区潭东镇人民政府。

本部门 2018 年年末实有人数 201 人，其中在职人员 5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0 人；年末其他人员 123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599.95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34.17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随着赣州蓉江新区起步，潭东镇各项事业稳步发展。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599.95 万元，占 1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总计 599.9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99.95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34.17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随着赣州蓉江新区起步，潭东镇各项事业稳步发展；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599.95 万元，占 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599.95 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决算数为 284.48 万元，决算数为 284.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用于本单位工资及相关项目。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数为 26.30 万元，决算数为 26.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决算数为 27.86 万元，

决算数为 2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缴纳医疗保险费。

（四）城乡社区支出决算数为 123.14 万元，决算数为 123.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用于境内返迁小区建设。

（五）农林水支出决算数为 105.94 万元，决算数为 105.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用于境内农业生产建设。

（六）住房保障支出决算数为 29.87 万元，决算数为 29.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七）教育支出决算数为 2.36 万元，决算数为 2.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用于单位职工教育培训等项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9.9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65.78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78.2 万元，减少 1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员变动。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18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1.38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是部分办公费用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0.97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 30.0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 万元，决算数为 5.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决算数较 2017 年减少 2.87 万元，减少 3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0.09 万元，主要原因是蓉江新区刚成立，公务接待较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 万元，决算数为 5.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决算数较 2017 年减少 2.78 万元，较少 32%。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3.19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印刷费、咨询费等。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

公开 09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8 年度未开展绩效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六、“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